

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計畫運轉輔導及行銷服務 文創設計活動 簡章

一、活動主旨：

透過計畫中之設計競賽活動，藉由參賽者創意設計，有提升高雄地區的設計美感，並促進平面設計技巧的發展。將原民文化透過平面設計競賽，將高雄原民文化元素融入到平面設計中，設計出具原民文化藝術之特色視覺，也能將作品融入商品設計上，衍生高雄在地特色文創商品。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廠商：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三、設計主題：「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

以「雄愛原鄉」為本次視覺設計競賽為主題，概念為高雄在地有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三大原鄉，具有豐富人文特色、旅遊景觀、文創工藝及農特產品，藉由原創視覺設計競賽活動，鼓勵參賽者運用高雄在地原民元素，設計出特色視覺，透過競賽活動宣傳，讓民眾認識高雄在地之原民文化與產業。

四、參賽資格：

全國年滿15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身分即可參加。

五、作品說明：

單一或系列作品皆可，電腦繪圖、手繪皆可，如為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作。
如：圖騰LOGO、視覺海報、角色設計、識別設計、插畫設計皆可。

六、 參賽費用：免報名費

七、 競賽辦法：

競賽辦法

- 1.初選：由專業顧問及業師擔任評審，預計評選出前10名高分作品為本次初選入圍者。
- 2.決選：經由網路票選名單，評選出得獎名次。(初選分數70%+票選分數30%)
- 3.名次公佈：於頒獎典禮時公佈名次。
 -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2) 總分相同者，名次評估優先順序為主題性、創意性、簡潔度、可變性及設計吸引度、原創性之成績。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分數比例
主題性	呼應本次主題具在地特色，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性。	30%
創意性	這方面評分考慮設計的創意程度和獨特性。看是否有獨特的概念、設計元素或視覺效果。	30%
美感性	評估整體視覺易記性及整體識別度，作品能彰顯設計美學。	20%
技術性	具商業開發性，藉由不同的設計思維創造應用價值，進而改善生活。	10%

獎項	獎勵內容
金獎 1名	獎金新台幣 5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銀獎 1名	獎金新台幣 3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銅獎 1名	獎金新台幣 2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優選 3名	獎金新台幣 10,000元、獎狀乙張

※ 備註：

1. 得獎作品將於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展出；唯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時間等因素，保留活動舉辦之權利。
2. 入圍者若無法親自出席成果展暨頒獎典禮，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出席授權書請於指定日期前回傳給活動小組。
3.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10%。
4. 若得獎者需開立扣繳憑單。
5. 主辦單位得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保有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之權利。

八、 競賽期程：

時間	活動項目	項目說明	備註
公告日	「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	進行整體活動宣傳徵件	
10/20(五)	設計講座	探討和分享有關文化創意、設計思維和創新的知識和觀點。透過講座啟發創意思維；幫助學員了解如何在設計中尊重和融合不同的文化元素，以保護傳統知識和價值觀。	地點：高雄駁二共創基地 時間：09:30-12:30
10/31(日)	徵件結束	彙整相關參賽資料給予評審	
11/03(五)	初審會議	10 組參賽名單入圍	
11/03(五)	公布入圍名單	公布入圍名單	原駁館粉絲專頁公布
11/06(一)至 11/13(一)	線上投票	投票網站進行人氣投票	11/06(一)線上投票17:00 11/13(一)截止投票17:00
11/18(六)	頒獎典禮	「雄愛原鄉」 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米啊炸市集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

九、 報名方式：

112年10月31日報名截止前，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及檢附相關文件即可。

1.郵寄報名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至光碟或存入隨身碟，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活動小組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或隨身碟外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並於參賽包裹封面註明「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作品名稱。

2.線上報名

於截止日前進行線上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EgTzjrqcAciKuuKj6>

3.電子郵件報名

將附件所有參賽資料文件寄至指定信箱maotaid001@gmail.com

主旨註明：「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 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

※報名文件(詳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請提供Word檔)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 (請提供Word檔)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附件四：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五：作品圖檔，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 (請提供檔案JPG格式)

十、 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1.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2. 參選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入圍作品參與「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頒獎典禮，獲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4.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獎座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亦得向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https://www.titic.cip.gov.tw/>

相關申請保護案件請自行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官網查詢。

5.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6. 參加競賽之入圍作品，作品本身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皆屬於原創作者或團隊所有，唯主辦單位對入圍及得獎作品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宣傳及出版等非營利用途之使用，原創作者或團隊同意不就本條使用目的收取任何費用。
7. 主辦單位得結合各活動修改或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並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報章雜誌、各相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另主辦單位基於宣傳活動之需要，得徑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8. 獎金包含著作權授權書，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9.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0.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十一、活動小組連絡資訊

聯絡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8)7625810#25 專案部 陳小姐

地 址：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16號B402

電子郵箱：maotaid001@gmail.com

十二、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請提供Word檔)

「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報名資料表

作品名稱				
參選者基本資料				
1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以上資料均須詳實填寫，如經檢舉或告發屬實，一律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 (請提供Word檔)

「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作品概念企劃書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300~500 字)	
在地特色說明 (100 字內)	
預期產業效益、產品商業 價值、商品化規劃 視覺可轉換之商品介紹 (500 字內)	
其他補充說明	
作品圖片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參賽同意書

1. 本人參加徵選視同同意徵選辦法及簡章所有內容，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2. 本人保證為「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並且同意參賽後作品所有權無償交給主辦單位使用。
3. 本人參選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自行負責。
4. 本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系原創性著作，若系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參與相關競賽活動，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量產販售。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人同意參選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7.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8.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之參選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

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9. 個人資料保護：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活動之相關本人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10.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流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11. 本人經報名參選，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2. 經報名參選，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13.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選行為。

14. 本人參加「雄愛原鄉」高雄原創視覺設計競賽活動，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另保證本人所屬職員于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為著作人，並確保無抄襲侵權之情事。

15. 主辦單位擁有作品公開展示之權利，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參選者親筆簽名：

2023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參選者 1</p>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p>	<p>參選者 1</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p>
--------------------------------	--------------------------------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

附件五：作品圖檔，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請提供檔案JPG格式）

請提供至少4張解析度300dpi以上作品圖檔

